骆伟雄:合伙制律所主任的定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9_AA_86_ E4 BC 9F E9 9B 84 c122 484438.htm 据资料统计,目前全 国绝大多数的律师事务所是合伙制的,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 成为我国当前主要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。全国律师协会出 台的《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规则(试行)》明确规定, "合伙 、合作事务所主任不得由非专职律师担任。"因此,在现行 体制下,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任既是事务所的管理者,又必 须是执业律师。 而上述规定使得主任这一角色往往成为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各种矛盾的核心。一方面,主任的劳动是没有 报酬的,或者只有象征性的报酬,没有调动起其管理的积极 性。另一方面,主任的主业是办案,因此在繁忙的业务中抽 时间进行管理活动,存在较大困难。同时,主任既是执业律 师又是管理者,可能会利用资源为其招揽更多的业务。正因 为如此,合伙人在选择主任时,也处于矛盾的心理状态:合 伙人必须选择执业技巧娴熟、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担任主任, 以便反映本所的实力;而另一方面,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往往 业务繁忙,主任地位又在社会上进一步突出、强化其业务能 力的形象,使其一方面有机会利用主任职务之便牟取更多的 业务,另一方面又使其无暇履行事务所的管理职责。 事实上 ,要解决上述矛盾,必须使管理与执业彻底分开。专业化分 工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。律师职业与管理职能 分开,也是律师业发展的必然趋势。而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 任的地位决定了实行专业化分工是可能的。在合伙制律师事 务所中,主任本身也是合伙人,与其他合伙人的法律地位完

全平等。他在更大程度上与代理角色相近----没有国资所主任 所被赋予的行政权力,主任是受合伙人的委托(推举)行使事 务所的管理职能,对外代表事务所。并且,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主任的工作主要是负责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定,这就决定 了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任的权力基本上是程序性的权力,主 任无论律师职业方面还是在事务所管理职能方面,均不能凌 驾于合伙人之上,实体权力----管理权还是应当掌控在合伙人 会议手中。同时,由非执业律师担任合伙制事务所主任,实 行专业化管理,也符合社会分工的需要,符合国际上的通行 做法。如,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,管理职能与业务功能是分 开的。事务所聘用非执业律师专职负责事务所的日常管理。 笔者认为,改革可分两步走。第一步,合伙制事务所主任仍 从职业律师(而非执业律师)中产生,但是主任在执行职务期 间,暂时停止执业(或者规定主任在履行职务期间的办案收入 归事务所所有),主任的报酬在事务所的再分配中获取。可以 采取固定年薪制,也可采取与事务所的收入、管理成绩挂钩 。这样,管理职能与律师执业就在时间上明确区分开了。第 二步,条件成熟时,即当社会上产生了专业管理人才和专业 管理群体时,将管理职能与律师执业两种职业彻底分开,由 非执业律师担任专职的管理人。合伙人是事务所的所有者, 主任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,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的高级雇员。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可以公开向社会招聘合适的 人选,最后由合伙人会议决定。主任的职权范围及任期,由 合伙人会议决定,并通过劳动合同方式固定下来。 当然,实 行律师事务所专业化管理,必须解决的法律障碍:修改现行 相关规定,允许并且鼓励管理专业化,培养一支专业管理队

伍。律师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职业,不容许一心二用;律师事务所管理同样也是高度专业化的职业,因此律师业发展需要专业管理队伍。作者系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